修研整調位定織組院司合配法訟訴事刑

義疑法憲觸牴確信原審判決適用法令有變更司法解釋必要

三審法院應院裁定停止停定裁應院法憲送移判審庭法法

【本刊訊】依據司法院組織定位調整之近程目標，司法院將設憲法法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由大法官掌理釋憲、政黨違憲解散及政務官之懲戒案件，司法院法官則分掌民、刑、行政訴訟與其他懲戒案件。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下稱刑訴法研修會）爲配合上開規劃，並遵循現行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業務執掌之規定，研定第三審法院即司法院刑事訴訟庭就上訴或裁定許可上訴之案件，確信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或有變更司法院解釋之必要者，均應以裁定停止審判，並添見意見書將案件移送由大法官組成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於憲法法庭作成議決後，始能繼續審判。另爲符合第三審上訴爲嚴格法律審之屬性，司法院刑事訴訟庭應以原審判決確認之事實爲判決基礎，就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調查（刑訴法修正草案第三八七條準用第三六六條第一項）。但下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一、新增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各款所列之情形；二、免訴事由之有無。三、原審判決後被告死亡。

據悉刑事訴訟法研修會於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六八次會議所決議修正及刪除之條文草案如下：

一、第三百九十三條修正爲「第三審法院就下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一、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各款所列之情形。二、免訴事由之有無。三、原審判決後被告死亡。」

二、刪除第三百九十四條：因配合第三八七條準用第三六六條第一項及第三九三條之規定，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故予刪除。

三、增定第三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三審法院就上訴或裁定許可上訴之案件，對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確信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或有變更司法院解釋之必要者，應以裁定停止審判，並添具意見書將案件移送憲法法庭解釋，於憲法法庭議決後，繼續審判。」

四、刪除第三九六條：因依第三百八十七條準用修正後之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並得同時諭知緩刑。從而，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哈佛大學亞洲法學會訪華團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美國哈佛大學亞洲法學會（Harvard Asia Law Society）訪問團一行十六人，爲了解臺灣的法律制度與國際關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來華訪問，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由現爲該學院的訪問學者林超駿博士陪同拜會翁院長，在場並有楊大法官慧英、林大法官永謀、蘇大法官俊雄。

翁院長首先表示歡迎哈佛亞洲法學會來華訪問，並說明我國司法制度爲一元制，與美國司法制度分爲「聯邦—州」二元制有所不同。不過我國雖爲大陸法系國家，但近年來進行司法改革，引進若干英美法制精神，例如刑事訴訟制度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必須全程蒞庭，以交互詰問方式進行證據調查等等。惟改革之同時，我國仍保有大陸法系之特色，如行政訴訟制度運作良好，充分保護人民之權益；又如大法官受理人民之釋憲聲請，當法律牴觸憲法時，得宣告該法律爲無效。

隨後訪華團成員就兩岸關係、與我國判例法之發展等問題踴躍發問。翁院長表示，依照我國憲法規定，法官必須中立，不得參加政黨，亦不得從事政治活動，然而大陸地區並無三權分立制度，司法亦不獨立，與我國司法制度完全不同。至於我國雖爲成文法國家，但是判例亦具有重要地位，因爲抽象的法律條文，需要不斷地經由判例加以解釋適用，以實踐法律之目的。以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爲例，法無明文規定，必須由解釋本身加以闡釋。此外，大法官解釋除了以我國憲法、解釋先例爲本之外，並參考現代憲政思潮，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公約、歐洲人權公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日本最高法院判例，蓋世界各國保障言論自由、隱私權等基本人權之目標是相同的。會晤圓滿結束後，翁院長與訪問團成員親切握手道別，訪問團隨即參觀憲法法庭及司法院相關設備，並與司法院大法官助理舉行座談。

哈佛亞洲法學會成立於一九九三年，成員包括教授與學生共一百多名，雖然背景各不相同，惟均對於亞洲地區法律、經濟與政治發展，尤其東北亞與東南亞的各國法政制度抱有高度興趣。該學會每年均由十六名成員組團訪問一個亞洲國家，拜會政府官員、企業領導人、法學教授、法律系學生與律師，以了解該國之法律制度。訪問團曾先後訪問中國大陸、臺灣、香港、南韓、泰國、日本、新加坡以及馬來西亞，今年則是第二次來臺訪問。此次訪臺之目的即在明瞭我國近年來法政改革之實際情況所產生的成效與進步情形，相信此次訪問之後，其於促進中美雙方法學之交流及相互間之瞭解有所助益。本次訪華團成員中，有六位爲華裔，一位爲韓裔，一位爲越南裔。

司法院積極修法落實司改會議結論

法律扶助法等案可望近期完成立法

【本刊訊】窮人因沒有錢請律師，造成訴訟權利被間接剝奪的情況可望獲得改善。司法院推動之「法律扶助法草案」，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已著手開始審查，未來法案若順利通過，對沒有資源和財力打官司的弱勢民衆、強制辯護案件及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爲完全陳述者，將可提供法律扶助，由司法院成立基金會幫忙聘請律師辯護。

司法院爲推動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陸續推動「法律扶助法草案」、「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草案」、「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等法案，已被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列爲本會期立法計畫審查之法案，預計於本會期完成立法。司法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之一讀，「法律扶助法」亦正在審查中。

有關於組織法部分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法案亦經立法院付委，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另司法院亦積極推動「法官法」、「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可望於近日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司院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進修

邀德公法學大師演講並研討土地爭訟專題

【本刊訊】司法院甫於三月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二日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以土地爭訟爲主題之九十一年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並邀請德國海德堡大學著名公法學大師 Hans Eberhard Schmidt-Aßmann 教授發表二場精彩演講，對裁判品質之提昇，有莫大助益。

按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係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而舉辦，亦爲行政訴訟二級二審新制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以來之第二次在職研修。參加人員除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計六十五人外，另開放十八位名額供普通法院及少年法院庭長、法官自由報名參加，總共八十三人參與本次在職研修。

研修課程除由 Hans Eberhard Schmidt-Aßmann 教授以「憲法理念與行政訴訟之影響」及「行政訴訟上之訴訟權能與權利保護之必要」爲題發表兩場演講，並安排三小時綜合座談會，由行政法院法官就審判實務上所發生之疑義，提出問題請教 Schmidt-Aßmann 教授，Schmidt-Aßmann 教授則由德國相關之法制及法院判決提出說明及其個人之看法。聆聽大師獨到精闢之見解，參加人員均深獲啓示。至土地爭訟專題課程，則安排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使用管制、土地徵收實務、土地重劃、土地徵收理論等六科科目，分別延聘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副局長洪慶堂、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蕭輔導、國有財產局局長李瑞倉、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張元旭、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政治大學地政系副教授陳立夫等擔任講座。由於課程內容詳實，資料豐富且新穎，五天來，參與在職研修者均感受益良多，對於爾後審判業務必有所助益。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六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六次會議，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院長百修、金門高分院郭院長君勳，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涉訟，於訴訟過程中，由於期日通知書、傳票或裁判書等公文書常見記載該公務員住居所詳址，而非送達至服務機關，外界提出恐有被有心人士不當利用，招致不必要困擾之意見。請民事廳、刑事廳研究如何防止上述情形發生。

二、請民事廳研究於當事人濫訴之情形下，致被告因此支出應訴之費用，及其精神、名譽所受之損害，可否向濫訴之原告請求賠償，以防止民衆濫訴，杜絕司法資源之浪費。

三、爲能合理分配各法院法官的工作量，請人事處參考外國相關文獻，研議法官輪流支援業務繁重法院審判工作之可行性。

四、請秘書處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聯繫，儘速尋找適合新建該院院舍的土地。

五、爲使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人員著制服執行職務，請司法行政廳研擬相關規定，供各法院製作制服之參考。

六、爲因應民國九十三年司法院定位之改革時程，請相關廳處研修有關憲法法庭職掌事項及三所終審機關歸併司法院之相關法律。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〇七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本書電腦編號1Q34，定價二四〇元。
記訖條號，方便檢索。
本版修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華民國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政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保成出版 保 體系
作者：
本書特色
■思考案例及
意識、啓發
疑惑。
■體系表：
握重點。
■內容說明：
期使讀者能
■重要文獻：
，俾使讀者
■歷屆考題之
試之保險法
成重點式項
趨勢，知往
■增加90.7.9
握當前最新
命題重點。
■強制汽車責
之簡介與89
之詳解。
強制執
體系
91
作者：
本書特色
■依據八十九
之強制執行
以修法後
生爭議問題
員最佳參考
■各章節之前
，綱舉目張
重點一目瞭
初學者迅速
民事執行核
■廣搜各類國
試題精華，
考情趨勢，
出版家圖書
PUBLISHER CULT
台北市100重
TEL:(02)2331737
·歡迎相
考試用書